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投资	股票代码	000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安军	邓丽芳	
电话	0779-3202636	0779-3202636	
传真	0779-3926916	0779-3926916	
电子信箱	laj@g-biomed.com	yhtech@g-biome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382,884.78	278,997,507.93	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28,736.11	-12,654,309.09	89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33,855.49	-46,526,739.87	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29,146.08	13,248,337.68	-70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181	68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181	68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1.56%	8.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7,687,523.23	2,204,783,225.21	1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0,889,514.26	819,031,691.40	146.7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0%	503,812,892	401,169,406	质押	490,313,589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8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0%	12,129,5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673,6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8,019,60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2-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6,685,6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禧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7%	6,224,33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旺业资本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5,402,962			
曹晓灵	境内自然人	0.45%	4,971,17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信诺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1%	4,491,265			
德邦基金-光大银行-富邦百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自然人	0.40%	4,409,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与上述其他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前九名股东之间,其它前九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所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本上改善公司经营条件。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围绕构建生物医药产业和夯实制造业基础两条主线开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生物医药领域,201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设立南京银河、收购得康生物和增资控股银河医药迅速进入到行业发展前沿领域,并且在组建专业团队、整合研发资源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这些都为银河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制造业领域,公司巩固散流变压器市场的领先优势,逐渐打开新行业市场,取得产品结构调整的初步成效;电子元器件业务继续扩大军品产能,实现利润与收入的双增长;企业内部管理坚持以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为核心,不断强化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2015年上半年公司基本面得到极大改观,新的产业逐渐形成,现有主营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公司适时减持部分金融资产,收到国大诉讼所获赔偿的利息,这些有利因素造成公司上半年的盈利水平有了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8.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25%;营业利润为8497.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6.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32.8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892.84%。

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动各项主要工作:

1、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改善公司经营条件

长期以来,公司直接间接融资比例失衡,导致过高的负债率和巨额财务费用。因此,为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公司急需通过直接融资来改变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负担。2015年3月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40069.68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35亿元。截止到6月30日,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已归还5.72亿元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3.0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19.61%,与去年同期相比财务费用减少1667.29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减持天成控股股票501万股获取投资收益10131.74万,收回国大诉讼所获赔偿的2866.33万利息,这些因素从根本上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为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与产品结构调整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积极构建生物医药产业架构,培育新增长点

为落实公司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2015年上半年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平台搭建、专业团队组成以及研发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大量工作。4月公司收购掌握免疫细胞技术的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5月增资控股了掌握免疫药物筛选检测技术和人源化抗体平台的银河医药90%股权,同时聘任国内院士、业内权威专家组成高规格专家委员会,与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南大医药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国际CRO业务巨头中美冠科建立研发合作关系,以及组建具有国际药企(如默沙东、阿斯利康)从业经历的专家型运营团队和技术研发队伍,这些工作在报告期内均取得明显成效,以细胞治疗和大分子抗体药物为核心业务的的新产业架构逐渐清晰,为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3、巩固传统市场优势,积极开拓新兴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变压器业务按照传统行业市场与非传统行业市场进行分类管理,减少汇报层级,强化信息报备制度,明显提高市场决策效率和销售人员积极性。上半年在大型整流变压器招标中公司多次中标,巩固该细分市场的领军优势;在新行业市场开发上,成功签下中国中车、中国恩菲项目以及出口坦桑尼亚风电变压器、出口印尼的海外合同;毛利率较高的变压器检修业务收入也取得较大增长,有望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电子元器件业务,公司增设了市场营销二部,对两个市场营销部业务按片区任务、产品指标分别考核,彼此互相促进;针对军品需求增大、产能不足的矛盾,公司把扩大WD系列产品和微波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工作,并且取得明显成效;此外,民品领域公司也不断加大4G、高铁、清洁能源、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开拓工作,进一步完成产品销售结构。

4、强化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制造业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对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2015年上半年公司加大质量管理力度,对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工艺、质量管理人员拟统一管理,实行派驻制,增大以上人员对质量问题话语权,营造浓厚的重视质量工作的氛围;对ERP生产管理模块进一步优化,针对生产运行系统中存在的管控漏洞进行了修补,使系统使用更便捷,管控更到位;配料制改革按计划逐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了对试点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对试点单位的调研,相关配料制管理也在逐步建立和完善;采购部借助今年以来资金面改善的契机,重新与供应商谈判取得较好成效,有效降低材料成本;人力资源部深化绩效考核工作,落实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改善工作作风。通过以上政策措施的落实,各企业提高了经营系统运作效率和经营绩效的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02月28日,公司出资500万元,收购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剩余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新增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2015年4月17日,公司收购得康生物6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得康生物60%的股权,因此新增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2015年4月17日,公司出资设立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因此新增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新林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43号文核准,于2015年3月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69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8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975,696.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024,119.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CHW证验字[2015]0008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2014年1-6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存入开立帐户手续费	本年(2015年1-6月)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1,135,024,119.29	100.00	872,550,038.82	2,267,523.59	264,741,704.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设立了账号为2107500029300091082和16810120540013989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募投项目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	2107500029300091082	2,533,667.96元	归还银行贷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810120540013989	262,208,036.10元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大部分已按照用途使用,实际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35,024,119.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550,038.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550,038.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6亿元	572,390,000.00	572,390,000.00	572,39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资金还贷	562,634,119.29	300,160,038.82	300,160,038.82	53.3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5,024,119.29	872,550,038.82	872,550,038.82					
合计			1,135,024,119.29	872,550,038.82	872,550,038.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需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已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的银行贷款。截至2015年3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33,239万元。2015年4月2日,银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3,23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综上所述,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38.2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25%;营业利润为8497.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6.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32.8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盈幅度892.84%。

2、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111);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7);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7);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8折优惠;凡通过浦发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8折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上述折扣率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站:www.py-ax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7,430,470.56	490,558,832.19	27.90%
营业利润	56,604,929.32	69,549,846.04	-18.61%
利润总额	72,314,557.34	78,645,643.61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21,112.16	60,178,446.40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8.23%	-1.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31,896,941.43	1,590,194,067.88	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6,792,227.71	851,594,704.36	5.31%
股本	659,018,611.00	549,182,176.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55	-12.26%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与2014年同期相比,营业总收入增长27.90%,营业利润下降18.61%,利润总额下降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0.57%,上述指标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二是2015年增加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以致增加了管理费用;三是2014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山达益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予以转让,实现投资收益,2015年无同类业务发生。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40.35%,股东权益较2014年末增长5.31%,基本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持平,每股净资产比2014年末下降了12.26%,上述指标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的投资项目预收款项增加,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二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0.5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6月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7月3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

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5年7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2	2015年7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3	2015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0
4	2015年7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合计	-	-	800,000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7月7日、7月16日、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43、临2015-049、临2015-050)。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5年7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900,000	0.086	14,990,638	1.438	15,890,638	1.524

自2015年7月3日至今,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

三、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延万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4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0,052,892.98	590,496,581.82	27.02
营业利润	171,186,672.96	113,862,435.12	50.35
利润总额	208,629,380.60	145,388,410.11	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63,189.72	104,766,447.88	4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3	0.065	2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3.75%	增加0.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63,372,077.63	13,123,504,157.24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58,999,093.71	3,192,691,561.98	2.08
股本	1,777,780,000.00	1,777,78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3	1.80	1.6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0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幅均超过30%,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新投产风电项目运营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6月3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及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龙韵股份　证券简称:603729　公告编号:临2015-3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判决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9,610,910元;

诉讼项目累积计提坏账准备9,610,910元。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9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同纠纷,以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观公司")为被告、以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和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拖欠垫付款:9,610,91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进入审理阶段。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详细披露该诉讼情况。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3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垫款961091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受理费79076元及鉴定费45866元,由被告广东中观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在上诉状中明确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金额,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之次日起7日内按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金额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本案涉及金额计提了坏账准备9,610,910元。若上述判决书生效并执行到位,已计提的9,610,910元坏账准备将被冲回;因诉讼发生的受理费79076元及鉴定费45866元将由被告中观公司负担。因此,若上述判决书生效并执行到位,将会增加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9,610,910元。

公司收到的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结果,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388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缆股份,证券代码:002498)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7月21日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公司已在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2015-04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事项的进展,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披露了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临2015-042。

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对拟投资项目的商业、法律、环境、税收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调研。双方正就出价、交易结构、资金来源等重要条款等细节做进一步商讨。该事项仍处于商谈和沟通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能够继续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加快工作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并控股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利用1.53亿自筹资金,采用2期增资的模式,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锂业")进行增资并实现控股(占51%股权),第一期6,000万增资款已在2015年2月支付。

2015年6月,恒信融锂业试生产线上生产的碳酸锂成品取得了3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公司生产的碳酸锂成品的碳酸锂主含量达到电池级碳酸锂国家标准,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2015-038)。

2015年7月,恒信融锂业年产1.8万吨碳酸锂项目已获得大柴旦行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海西州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省环保厅的评审,获得了省环保厅的专项说明。至此,根据公司与恒信融锂业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二期增资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

2015年7月27日,江苏斯太尔向恒信融锂业支付了第二期9300万增资款。第二期增资款的及时到位,有效保证了恒信融锂业年产1.8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